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採購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發給機關，用以支付政府採購價金之信用卡、轉帳卡或儲值卡。 二、電子憑據：<u>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使用數位金鑰加簽及驗簽</u>，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電子押標金保證書、電子保證金保證書、開標、決標、訂購及付款等之憑據。 三、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押標金用途之電子文件。 四、電子保證金保證書：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保證金用途之電子文件。 五、<u>數位簽章：指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採購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發給機關，用以支付政府採購價金之信用卡、轉帳卡或儲值卡。 二、電子憑據：指具有數位簽章，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電子押標金保證書、電子保證金保證書、開標、決標、訂購及付款等之憑據。 三、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押標金用途之電子文件。 四、電子保證金保證書：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保證金用途之電子文件。	一、第二款配合電子簽章法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數位簽章之定義調整為須以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本款所指電子憑據並無以上述憑證簽發。該憑據係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數位金鑰簽發，且僅能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通過驗證，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增訂第五款。數位簽章之定義依電子簽章法第二條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以下簡稱電子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應以<u>數位</u>簽章為之。	第三條 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以下簡稱電子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配合電子簽章法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數位簽章之定義調整為須以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本條所指簽章，須以上述憑證為之，爰修正為數位簽章。
第六條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	第六條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投標部分移列為第三項，並

發售或公開閱覽，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以下簡稱電子領標）者，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u>規定，並應於招標文件訂明電子領標之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或書面投標時，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u> <u>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投標：</u> <u>一、書面投標。</u> <u>二、電子投標。</u> <u>三、書面投標或電子投標。</u>	發售或公開閱覽，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以下簡稱電子領標）或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者，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	酌修文字。另審計部及法務部於一百零九年間發現有廠商未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領標，而採其他非屬適法之方式獲得招標文件後投標，且招標機關未注意及詳察該廠商有無領標，致生異常情形。為從源頭導正執行方式，爰定明廠商參與個案採購投標，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者，廠商應於電子或書面投標時檢附領標電子憑據，供機關確認廠商確有領標，以避免廠商有圍標、綁標、協議不為競爭等不法行為影響採購秩序；其未檢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三、增訂第三項。為使廠商明確瞭解投標方式，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訂明廠商投標方式。
第八條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u>僅供廠商於領標、投標及履約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不得重製、轉載或竄改。</u>	第八條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u>但經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為使廠商下載使用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並為避免機關誤解可允許廠商重製或轉載機關電子招標文件，致廠商誤以為無須領標，而重製、轉載或竄改電子招標文件進行投標，影響機關審標與採購效率及秩序，爰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並定明電子招標文件僅供廠商於領標、投標及履約範圍內合理使用。
第十一條 機關依第六條	第十一條 機關允許廠商	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u>下列事項：</u> 一、<u>廠商應另以其他形式投標之項目。</u> 二、<u>廠商應併提供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內容之其他形式文件；如有不同，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u> 三、<u>決標後，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以書面文件簽約。以書面文件簽約者，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u>	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 前項書面文件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	酌修文字，合併移列為本條序文及第三款，並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考量實務上尚非所有採購案之投標文件皆得電子化(例如模型或樣本)，致該類案件廠商僅能採書面投標，無法享有電子化作業之效益，爰增訂除電子文件外，機關得要求廠商個別項目投標文件以其他形式投標；另以電子投標之項目，機關亦得規定廠商應併提供與電子文件相同之書面等其他形式文件供審查，以符合實務作業需要。如廠商提出之電子投標文件與其他形式投標文件內容不同時，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
第十二條 廠商電子投標者，應<u>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日期前，視投標文件項目形式，分別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或送達機關指定地點。</u>	第十二條 廠商電子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所有電子投標文件均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配合第十一條之修正，廠商就同一採購案個別投標文件項目如分別以電子及其他形式遞送投標文件者，皆應於招標文件所定時間傳輸及送達。
第十三條 廠商<u>參與電子採購</u>，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為之。 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應公開於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十三條 廠商辦理電子投標，<u>其</u>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 前項保證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公開於指定之資訊系統。	一、 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已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使相關作業規定一致，並保留未來擴增其他電子押標金保證金機制之彈性。 二、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	第十五條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	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第二項刪除贅字「並」。

前項開標及決標得免公開為之，並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監辦方式得由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	前項開標及決標得免公開為之，並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監辦並方式得由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	
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電子採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全部或部分功能，因故暫停服務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招標及詢價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 二、領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三、報價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四、開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u>個別採購案因特殊情形，致電子採購作業無法正常進行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電子採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其處理規定如下： 一、招標及詢價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 二、領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三、報價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四、開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並修正序文，明確化適用範圍包括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全部或部分功能暫停服務之情形，以利機關因應實務作業需要。 二、增訂第二項。其他非因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之特殊情形，如招標機關網路異常、機關憑證卡片失效等，致個案電子採購作業無法正常進行時，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之處理方式辦理，以利實務執行。